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7 時 00 分

主席：柯文哲市長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鄧副市長家基（兼副召集人）、李副秘書長文英、法務局袁局長秀慧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、吳委員杰成、馬委員以工、高委員宗良、陳委員韜、陳委員希佳、陳委員砥柱、陳委員兆誼、張委員順教、端木委員正、鄭委員佳邦、謝委員涵宇、羅委員義興。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梁處長秀菊、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研考會王主任委員崇禮、環保局、殯葬處、教育局、捷運局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記錄：曾琇茹

壹、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二屆外聘委員簡介及頒發聘書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（一）案號 04061003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「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」美河市土地徵收「違憲」案。

決議事項：由法務局、捷運局、地政局、財政局組成專案小組，處理相關善後事宜，列追蹤 1 個月。

（二）案號 05120601：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採購作業內控執行成效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（三）案號 05120603：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 LG04 捷七用地，私地主為 100% 單一地主，現原址為加油站，參與聯合開發係被捷運局與黃向羣議員再三保證，在原址只設 6 坪大之通風井，排除原設計之電扶梯、樓梯及無障礙電

梯之設施，目前發現這是一場騙局。(王前委員小玉提案)
決議事項：本案列為爭議案件，並請鄧副市長協助督導處理，列追蹤1個月。

案由二：本府訂定廉政透明指標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請政風處將105年廉政指標委託研究案電子檔寄給各外聘委員，並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供本府106年廉政研究計畫參考，列追蹤1個月。

案由三：議員質詢「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」、「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變更設計疑義案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」等3案，政風處調查結果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：請全府將每部車輛用油情形上網公告，包括車輛單位名稱、年度總里程數、年度總用油量。蒐集資料方式請政風處和市長先商量，列追蹤1週。善用現行物流管理新科技，俾利提升車輛油料控管效能。
- 二、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變更設計疑義案：洽悉。
- 三、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：請市立大學加強財務控管，其餘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有關議員質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長參與該局「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統包工程」招標評選，是否違反迴避規定一案，政風處瞭解情形。

決議事項：請法務局、政風處、工務局針對採購評選委員出、缺席次數狀況納入遴選機制，並共同研議擬訂相關規範，列追蹤1個月。

參、散會(19時00分)